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73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劉名峰

被告 許凱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以114年度北簡字第63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3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877元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,3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5日向原告申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，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。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6、9項、第2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3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應按期給付帳款，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被告至113年10月23日止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389元（其中本金99,877元）未依約繳款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陳述略以：被告目
02 前工作收入不穩，無法履行原本之還款條件，被告每月可負
03 擔之還款金額約3,000至5,000元間，盼原告同意與被告協
04 商。

0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
06 符之信用卡墊款本金、利息、費用明細表、對帳單交易明
07 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
08 款為證（北院卷第11-36頁），被告對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
09 爭執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
10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2,389元，及其中99,877元自民國113
11 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洵
12 屬有據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4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17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8 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30元（即裁判費1,630元），依民
20 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由被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3 法 官 楊亞臻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6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7 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29 書記官 陳雅婷